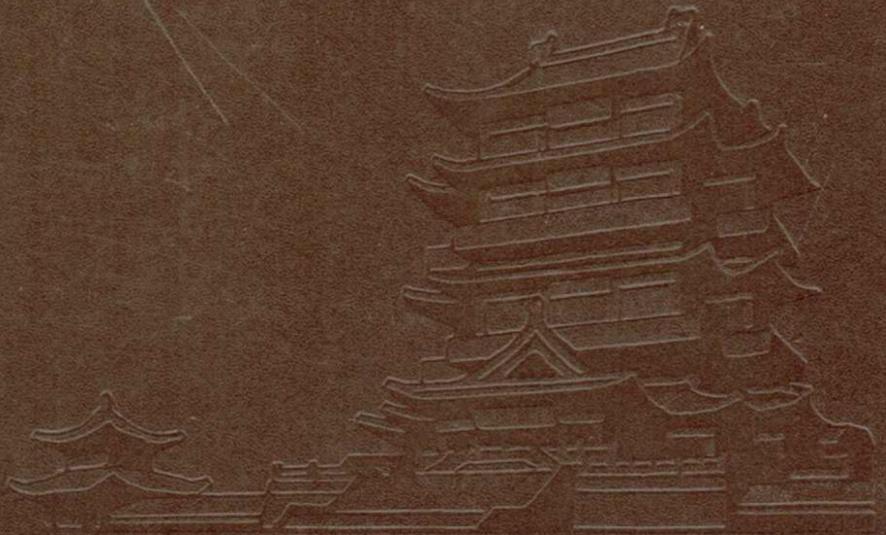


009348

南昌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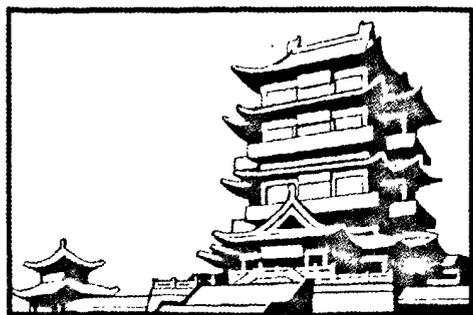
祝公序题



南昌市志

2

批
上
卷
題



南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主 修 刘伟平
副主修 陈守朴 刘运来
主 编 陈中漳 罗长江
副主编 曹东华 邓覲镛

目 录

卷五 工 业

第一章 综 述	(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工业结构	(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效益	(12)
第四节 工业管理与改革	(16)
第二章 冶金工业	(20)
第一节 炼铁	(21)
第二节 炼钢	(24)
第三节 轧钢	(27)
第四节 铁合金	(31)
第五节 钨冶炼加工	(32)
第六节 稀土	(33)
第七节 其他有色冶炼	(34)
第八节 耐火材料	(36)
第三章 机械工业	(40)
第一节 农业机械	(42)
第二节 交通运输机械	(50)
第三节 电工电器	(54)
第四节 机床工具磨具磨料	(64)
第五节 矿山工程机械	(68)
第六节 通用机械	(72)
第七节 通用基础件	(76)
第八节 仪器仪表	(78)
第九节 专用设备	(81)
第四章 电力工业	(87)
第一节 发电	(87)
第二节 供电	(96)
第三节 用电	(103)
第四节 电力调度	(111)
第五节 安全管理	(114)
第五章 轻工业	(117)

第一节	印刷	(117)
第二节	日用化学品	(125)
第三节	日用硅酸盐	(135)
第四节	造纸	(141)
第五节	灯泡	(145)
第六节	日用机械	(148)
第六章	二轻工业	(153)
第一节	工艺美术制品	(156)
第二节	皮革及皮革制品	(163)
第三节	家具及日用杂品	(169)
第四节	塑料制品	(173)
第五节	纸制品及文教用品	(178)
第六节	五金工具	(181)
第七节	家用电器(含汽车电力配件)	(190)
第八节	橡胶制品	(194)
第九节	县、区二轻工业	(196)
第十节	手工业联社及管理机构	(200)
附	南昌市传统手工业街道和传统名牌产品	(200)
第七章	纺织服装鞋帽工业	(203)
第一节	棉纺织 印染	(205)
第二节	针织制品	(212)
第三节	化学纤维	(221)
第四节	麻纺织	(223)
第五节	丝绸纺织	(226)
第六节	毛纺织	(228)
第七节	纺织机械 纺织器材	(229)
第八节	服装	(231)
第九节	制鞋	(241)
第十节	制帽	(243)
第八章	化学工业	(262)
第一节	农药	(264)
第二节	化肥	(268)
第三节	橡胶制品	(273)
第四节	化工原料	(276)
第五节	涂料 染料	(281)
第六节	合成树脂	(284)
第七节	化工机械设备	(285)
第八节	助剂 催化剂	(288)
第九章	医药工业	(291)

第一节	中药饮片加工	(292)
第二节	中成药	(295)
附	1950~1985年南昌市先后生产的中成药产品目录	(398)
	1985年后南昌市仍在生产的中成药产品目录	(299)
第三节	化学药品	(300)
第四节	生化药品	(303)
第五节	生物药品与兽药	(304)
第六节	医疗器械	(305)
第七节	卫生材料	(306)
第八节	药品质量管理	(306)
第十章	电子工业	(308)
第一节	通信 雷达 广播电视	(309)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	(315)
第三节	元件	(315)
第四节	器件	(321)
第五节	电子测量仪器、仪表、专用设备	(323)
第六节	电子应用产品	(326)
第七节	其它电子产品	(331)
第十一章	食品工业	(344)
第一节	卷烟	(347)
第二节	酿酒	(349)
第三节	罐头	(354)
第四节	糕点糖果	(357)
第五节	调味品	(362)
第六节	乳制品	(367)
第七节	饮料	(370)
第十二章	建筑材料工业	(374)
第一节	墙体屋面材料	(376)
第二节	石灰 沙石	(380)
第三节	水泥	(385)
第四节	水泥制品	(389)
第五节	石棉制品	(392)
第六节	建筑玻璃 玻璃纤维	(394)
第七节	建筑陶瓷 防水材料	(395)
第八节	建材机械	(397)
第十三章	乡镇工业	(40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02)
第二节	企业发展变化	(404)
第三节	主要工业门类	(407)

2

第四节 企业管理.....	(412)
第五节 主要企业.....	(415)
第六节 名优产品.....	(422)
编纂机构与本册编纂人员.....	(424)

卷 五 工 业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封建时期 南昌市的手工业萌芽,从东郊齐城岗出土的纺轮看,远在五千年前,已有手工捻纱。战国时期,已有铁斧之类的铁器生产。到汉代,铜器制造业和制陶、漆器、玉石、牙雕工艺有很大发展,鍍金和镶嵌的工艺技术开始出现。在南北朝,南昌的铜铸造业已有相当水平。天监年间(503~519)兴建的佑民寺释迦大佛,重18000斤,高5.3米,造形精巧,驰名天下。

唐代南昌市在青瓷器的烧造,漆器、纺织品的生产,铜镜制造以及金银手饰品的生产工艺方面都有很大发展。一度是江南的冶炼、纺织、造船中心和商业都市,南昌的“洪州窑”是当时八大名瓷窑之一。南唐保大二年(944)铸造的普贤寺铁象重100000斤,为南昌三宝(普贤寺铁象、佑民寺铜佛、宋代铜钟)之首,北宋乾德五年(967)铸造的铜钟,高7尺,围1.48丈,重10064斤(现存佑民寺),可见当时冶炼技术非同一般。造船工业在唐代已享盛名,北宋时(960~1127)洪洲为全国五大造船中心之一(广州、明州、泉州、洪州和虔州)。官营工场中制造供朝廷所需的战舰、使船、龙船、漕船;民营作坊制造商船、游船、渔船等。唐代制造的内河航行的大船,船身有的竟达10余丈,深3尺,有的载重达12000石,号称为万石船。制造远涉重洋的民用航船,称为“客舟”,可载重2000斛粟。唐代的洪都城还是制造军工器的重要地区,洪州的弩手名扬天下。

在明嘉靖万历年间(1522~1619),南昌市在棉花市、带子巷一带已有手工业作坊和工场。到清代,手工业作坊和手工业工场,分工更细。雇工与作坊主的关系是雇佣关系。以信茂茶号为代表的制茶业,创办于清雍正七年(1729),该茶号经营的“珠兰茶”,在宣统二年(1910)被御赐金牌,闻名于世。南昌县丁坊村生产的丁坊酒,为清代贡酒。在1840年以前,南昌就有一些加工烟丝的店铺。清光绪八年(1882),南昌建立了第一家私营工业——罗兴昌机器店,有资本5000银元,工人27名,主要生产民用五金、简单零配件等产品,此为南昌近代工业之始。1900年左右,隶属清政府的“官书局”开始设置铅印,并运用先进的凸版印刷代替木刻印刷。1898年,清政府在南昌建立了江西子弹厂,这是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建立的少数几个兵工厂之一。1900年,将军渡的厚生机器碾米厂开业。1902年为了铸造铜元和银币,清政府在南昌还建立了江西铜元厂,该厂拥有工人600~700名。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南昌电灯厂诞生,拥有资本5万元,发电能力2074千瓦,用电户4623家。南昌最早的建材工业厂家——吉祥砖瓦厂,是由徐家藩在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创办的。1909年(宣统元年)私营恒泰面粉厂开业,该厂采用畜力磨粉日产400余斤。

从手工业萌芽到清末的数千年,南昌市逐步建立手工业和手工工场,乃至发展到近代工业,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但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以小农经济为主,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民国时期(1911~1949) 辛亥革命结束了封建帝制,随着社会的发展,南昌市的工业、手

工业得到较快发展。1912年位于华陀庙的益元织布厂是南昌市最早的纺织厂。1914年德记机器厂、1916年茂生针织厂以及张树生的丰记印刷厂等,相继诞生,并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1918年,南昌市有了第一家机制砖瓦厂——四美砖瓦厂,该厂从德国购进设备,有轮窑一座,日产机砖12000块,瓦3000片。1922年中华肥皂厂开业,生产销售含水洗衣皂。1926年前后,“宝华”、“光华”、“昌明”等电料行在经营电料的同时,还兼作干电池生产。1927年公记玻璃厂、新明玻璃厂相继开业,生产、销售台灯、磨口灯罩等玻璃制品。1922年合股企业寿康电池厂、美亚电料行先后开业,生产大号锌锰干电池。此时南昌的印刷行业有私营的铭记、鼎记、合群等10余家。此外在30年代南昌市还有3个卷烟小厂,拥有资金30两黄金。

1933年《经济旬刊》对南昌市的工业首次进行了调查统计:纺织业125家,职工5050人(其中棉织业5家,职工250人,针织业120家,职工4800人);化学工业76家,职工465人(其中制革业60家,职工360人,肥皂业13家,职工62人,玻璃业3家,职工43人);食品工业108家,职工1594人(其中面粉业17家,职工57人,碾米业90家,职工520人,制冰业2家,职工27人);印刷业63家,职工508人;机器业28家,职工223人(其中机械加工业25家,职工196人,翻砂业3家,职工27人);日用品工业仅有制帽业40家,职工250人;建材工业只有砖瓦厂1家,职工286人;毛刷业3家,职工15人。这些厂家,一般规模较小,设备简陋,大多数是手工业作坊,有的甚至是夫妻作坊。

当时官办企业屈指可数,1933年江西省政府将南昌水电公司收归官营,并在次年筹建南昌水电厂,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电厂投资180万元,水厂投资140万元),于1937年竣工投产。官办企业还有南昌飞机制造厂,建于1936年10月,曾仿造意式萨伏亚重型轰炸机和菲亚特战斗机。据1937年5月《民国日报》对官办企业的调查统计:缝织工厂8家,染织业7家,泥木建筑工厂4家,砖瓦厂1家,玻璃厂1家。职工最多的馥记建筑工厂,有工人430余人,次为平民习艺所,男工300余人;保安处缝织厂男女130余人;警察局游民教养所男女工人百余人。

20~30年代由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无暇顾及中国市场,其间南昌市工业有一定发展。1939年3月日军侵占南昌后,使南昌工业遭受极大的破坏,工商企业纷纷迁往吉安、泰和、赣州等地。抗战胜利后,散落在各地工商企业陆续返回南昌复业,但企业数较战前减少80%左右。当时较出名的企业有:南光火柴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有职工200余人,资金1000万元,年产火柴8000件;王德舆的新胜纱厂,有2328枚纱锭,300余名职工,年产棉纱780件,南昌开始有了现代纺织业;永安皂厂用较先进方法生产“良心牌”肥皂和卫生药皂。还有官办的江西兴业出版公司。

解放前夕,南昌工业相当薄弱,仅有1200多户企业,从业人员不足6000人,其中产业工人仅2500人。私营手工业户占90%以上,工业尚处于小型、分散、落后状态。1949年工业总产值仅3500万元,其中轻工业产值占86.75%,其大致情况为:

电力 1908年,东湖之滨有一小型火力电厂,发电机是日本进口的,负荷极小,只供少数官绅照明。后来开始市政建设,将该厂迁移至德胜门外下正街,筹建自来水厂和电厂,添置了德国引进的发电机后,正式定名为“南昌水电厂”,为官办企业。

纺织 南昌的纺织工业起初是手工木机,后引进动力铁机。私营的“振华织布厂”、“洪都染织厂”均属半机械半手工操作。1947年王德舆开办的“新胜纱厂”引进上海的全套动力纺纱机械,厂址设在青山湖畔的王家庄,生产棉纱乃至织造细布,但无印染设备,可算是南昌唯一正规的纺织企业。

面粉 20年代建市前南昌人吃的面粉多是由磨坊土法生产,用牛拉磨碾而成。20年代建市后逐步开办了“五福”、“大利”、“大德”等机械碾制的面粉厂,年产约20000包左右。

火柴 建市后有“南光”、“豫光”等厂生产安全火柴,职工200余人,年产量约15000篓。实业家余行鲁引进上海技术,生产小盒“玫瑰牌”优质火柴。

肥皂 南昌洗涤用品业始于1922年,这年中华肥皂厂开业,年产肥皂5000~6000箱。1927~1933年又陆续开办了永安皂厂等10多家企业,但大多是生产规模较小的生产作坊,其中以永安皂厂规模较大,该厂生产的“良心牌”肥皂最受用户欢迎,产品行销全省。

酿造 当时酿造业是作坊式的小企业,酱园很多,大都用老方法制造酱油,比较大的是老同兴、胡隆顺。酿酒的以沈开泰的绍兴酒著称。南昌豆豉,以市内十字街为生产基地,其中龚天顺豆豉首屈一指,畅销各地。

机械修配 解放前南昌只有几家修配厂,连人力车都不能生产。老福山的梁顺记只有几台用手摇大轮为动力的车床。西大街罗柏年的机械厂,附有翻砂铸铁等设备,只能铸造小型零件。

针织 大都是个体户,少数是合伙集资,集中在胡琴街、瓦子角一带。生产工具都是手摇机,清一色的女工,生产低档袜子、毛巾、汗衫等。

铸造 当时以铸造民用的铁锅、铁罐、铁碾槽等,著名的有合兴锅炉厂。另一些小作坊则集中在广润门、总镇坡等地,手拉风箱,小炉烧铁,一师俩徒。

砖瓦 当时市郊有些土窑,由农民在农闲季节以柴枝为燃料,手工制造土砖土瓦。唯有四美砖瓦厂是机械生产,进口德国制砖机,以煤为燃料,制造“洋瓦”、“洋砖”,有120门的自动装卸窑。

造纸 都是小型手工造纸作坊,土法生产,设备差,用大木桶蒸纸浆,以废纸或草纤维为原料,生产“毛边”、“连史”、“表芯”等低档纸张,以及一些迷信用纸为“纸钱”、“通表”等。染色以猪血渗土红为主。在新巷还有2~3家手工锤打“锡箔纸”的作坊。

碾米 当时碾米工业比较发达,除1家官办的,都是私人企业。文孝庙的“张记”,西大街的“友稻”,塘塍上的“大利”,章江路的“聚丰祥”等几家大碾米厂,自购谷物加工成米供应市场,也代客加工和加工军粮。

漂染 都是手工操作的染坊,漂染棉布、棉纱,抚州门外江河岸的空坪是全市染坊晒布的地方。最大的染坊有带子巷的“福聚祥”,老板颜绥之,染坊内用大锅染布,然后用巨型石元宝人工碾平。

电池 20年代手电筒开始从广东进入南昌,电池供应紧张。黎昌球三兄弟开了美亚电池厂,生产“双珠”、“关公”、“美都”牌电池。解放后,发展成为南昌电池厂。

印刷 现代印刷工业始于1900年左右,1948年有大小印刷厂近90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20余家。

解放前夕,南昌市许多工厂无法维持下去,纷纷倒闭或转行、拆股,幸存的也支离破碎,濒临破产。

新中国成立后 三年恢复时期(1949~1952) 1949年5月南昌解放后,人民政府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首先没收了官僚资本工业,并把它们改造成国营企业,如南昌水电公司和中国兴业印刷公司等企业。7月,市军管会组建了工商管理局着手管理工商企业,帮助解决电力、原料等困难,有步骤、有计划地逐步帮助失业工人安排就业。根据国民经济改组的需要,1950年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试点。1950年4月,五福面粉厂率

先走上了公私合营道路。同年年底,新胜纱厂、五金制造厂、企业公司酿造厂、钮扣厂、机器厂、煤球厂、建业染织厂先后进入了公私合营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另有 220 户工厂走上了加工、订货的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至此,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厂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54%,品种占 32.8%。三年恢复时期,南昌市用于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 3142 万元,筹建和兴建了江西建筑材料厂、江西造船厂、江西卫生材料厂、江西制药厂、江西油脂化工厂等一大批工厂,共增加工业产品 10 种,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32.69%,超过了解放前历史最高水平。全市工业企业数已达 363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53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310 个,1952 年工业总产值达 7548 万元,比 1949 年 3500 万元,增长了 1.2 倍。全市财政经济状况得到了根本好转,改变了停工、停产、人心不安的混乱局面。

“一五”时期(1953~1957) “一五”时期南昌市把优先发展重工业放在首位,国家投资 1.5 亿元,新建重大工业项目 26 个,建立了航空、机器制造、电力、化学、建材、纺织、造纸、农药和食品等一系列新型工业。1954 年国营三二〇厂仿制成功了我国第一架“雅克——18 型”飞机,1957 年又生产了第一架多用途“安——2”型飞机。至 1957 年,全市已形成年生产变压器 2.32 万千伏安,电动机 6000 千瓦,发电机 700 千瓦,棉纱 50000 余件,棉布 5198 万米,内衣衫裤 25000 打,卷烟 22000 万箱,机制纸 10000 余吨,肥皂 6263 吨,农药制剂 10000 余吨等生产能力。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1955 年底,私营工业纳入各种形式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占 68.7%,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18513 万元。1956 年 1 月,已有 661 户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有 6204 户手工业参加生产合作社。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的发挥,1957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40717 万元,较 1949 年增长 11 倍。其中轻工业产值 32143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0 倍,重工业产值 857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9 倍。“一五”时期全市工业企业增加到 433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99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334 个,初步奠定了南昌工业的基础。

“二五”时期(1958~1962) 在“大办钢铁、大办工业”的群众运动中,南昌市兴建了一批冶金、矿山机械、轻工、化工等企业,新建、续建了 15 个机械企业,24 个轻工企业,4 个建材企业,以及一大批街道、校办工厂。1958~1960 年间,上海、东北内迁 13 个公私合营企业支援南昌,股金 359 万元,占当时全市公私合营私方股金 832 万元的 40.8%。其中上海刘振镛等人的九如染织厂并入江西棉纺织印染厂,资金 79 万余元,居于首位。华安内衣厂 49 万元,泰丰搪瓷厂 42 万元,胜利造漆厂 41 万元,江西丝绸厂 29 万元,从东北迁来并入江西电机厂的年庆祯、方炜等人的资金 33 万元。这些企业的迁入在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方面,支援和促进了南昌工业的发展。这一时期电子工业开始起步,1958 年建立第一家无线电厂——西湖无线电厂,生产全省第一台电子管收音机,填补了江西省电子工业的空白。

由于“二五”时期在生产上追求高指标,在基建上追求大规模,在指导思想以钢为纲,片面发展重工业,打乱了正常经济的秩序,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1960 年全市 20~30% 的工厂因材料供应、交通运输紧张而开工不足,有的被迫停产。一哄而起的小工厂,大部分被迫撤并关闭。很多产品产量均未完成计划。1962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实际完成 48372 万元,比 1961 年下降了 5.16%,生产速度从“一五”时期的每年递增 31.13% 下降到“二五”时期的平均每年只递增 7.07%。

调整时期(1963~1965) 为了纠正 1958 年以来的高速度、高指标,1961 年中共中央提出

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南昌市人民政府在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下，着手调整工业发展速度，放慢工业发展步伐，对生产方向不够明确、产品质次价高的企业进行关、停、并、转，并大量精减职工。

通过调整，南昌市工业生产开始逐步回升。到196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了87924万元，调整时期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21.38%。

“二五”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国家对工业的投资达48000万元。

“三五”时期(1966~1970) 经过三年调整，南昌市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到1966年上半年，工业生产继续保持发展的势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场长达十年的浩劫，使工业生产徘徊、下降，甚至面临崩溃边缘。

“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党组织及企业领导，大都陷入瘫痪状态，后为“革命委员会”所替代。1969、1970年为了备战需要，根据江西省革命委员会部署，南昌市新建了湾里、石岗两个卫星城区，将南昌市内的一批机电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搬迁到这两个卫星城区，并外迁了一批企业，第一批有34个单位外迁到进贤、崇仁、高安、都昌以及湾里等地，后又陆续外迁了61个工业企业。

1969、1970年，南昌市组织了大规模的汽车生产大会战，陆续筹建了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和一批小型化肥、水泥、建材等工业企业，电子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同时省下放国营三二〇厂、江西拖拉机厂、江西棉纺织印染厂等中央、省属企业。1967年工业总产值62916万元，比1966年80238万元下降了21.5%；1968年生产有所回升，总产值79673万元，比1967年增长26%。到1970年，工业总产值达154068万元。“三五”时期南昌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0.19%，比调整时期的21.38%下降了11.19个百分点。

“四五”时期(1971~1975) 1971年国内各项工作出现了转机。由于加强了企业管理，明确规定企业要恢复和健全岗位责任制、经济核算制等七项制度，抓好产量、品种、质量、成本、利润等七项指标。1973年南昌市工业生产开始出现了回升。工业总产值达147035万元。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以后，许多企业停工、停产搞运动，使工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1975年，工业总产值只有129472万元，比1973年下降了17.74%。全市36种可比计划产品，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的只有12种，占33.33%，减产的22种，持平的2种。柴油机、棉纱、棉布、麻袋、机制纸、碳铵分别下降7%、11%、11.2%、13.7%、18.6%。“四五”时期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0.98%，是解放后各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速度最低的一个时期。

“五五”时期(1976~1980) 1976年由于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工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当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只有95486万元，比1973年下降35%。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头三年，工业总产值有所增长。1977年、1978年工业总产值分别为153484万元和176060万元，但与1973年相比，仍然增长不快。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开放、搞活的重大方针政策，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南昌市把发展轻纺工业放在首位，在计划安排、原材料、燃料供应、电力供应、技术改造、银行贷款等六个方面实行优先。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加快了集体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集体工业出现了令人可喜的成绩，企业由1975年的290个发展到1980年的869个；产值由1975年的20413万元到1980年增至42555万元，增长了1倍多。集体工业的发展，对繁荣城乡经济、缓解就业高峰、促进社会稳定起了巨大作用。

这一时期，通过整顿企业领导班子，加强党的领导，狠抓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深挖潜力，

工业企业焕发了青春。197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203884万元,比1976年增长113.52%。198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34869万元,“五五”时期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2.65%。

“六五”时期(1981~1985年)这一时期是南昌工业发展的历史转折时期。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根据中共中央的改革部署,1983~1984年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和第二步,着手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问题。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南昌市狠抓对老企业、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总投资35000万元,完成更新改造项目310个,同时推广了微机应用、电刷镀、太阳能、有机硅等一批新技术项目,逐步形成了电视机、电子计算机、精细化工、涤纶纤维、汽车等一批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能力。

1985年2月,开始在大中型企业中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工业生产稳步上升,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414514万元,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226379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六五”时期,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2.7%,市属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3.7%。

经过30多年的建设,尤其是“六五”时期的技术改造,南昌市的工业有了相当的基础。从解放前的消费城市逐步建设成为以工业为主体的生产城市,形成电力、冶金、机械、航空、电子、仪表、化工、建材、轻工、纺织、造纸、医药、食品、塑料、印刷等35个行业,392个小类,在产业结构上轻重工业各半,轻工业略多的以加工工业为主的格局。

1985年,南昌市有工业生产单位39239个,其中乡以上独立核算企业2268个(含乡镇工业及街道工业,但不包括村办及村以下和城镇个体工业)。在独立核算企业中: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1295个,重工业973个;按经济性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544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723个,中外合资企业1个。按企业规模分,大型8个,中型47个,小型2213个。按隶属关系分,中央属48个,省属166个,市属444个,县属245个,城镇街道437个,乡办工业656个,厂办集体工业272个。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266300万元,净值164000万元。

1985年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414514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7.5%,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317158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76.51%;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97154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3.44%;中外合营工业产值202万元,占0.05%。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产值209840万元,占全部工业产值50.65%,占全省轻工业产值的31.6%;重工业产值204674万元,占全部工业产值49.35%,占全省重工业产值的24.78%。1985年实现利税79700万元。

1985年南昌市各行业产值占全省行业产值比重较大的有:机械制造占39.16%,纺织化纤占37.96%,电子及通讯设备占32.34%,橡胶制品占58.96%,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占40.13%,医药工业占36.17%,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占23.99%,造纸及纸制品占28.01%,印刷业占46.37%,化工占27.38%,塑料制品占47.06%,金属制品占42.02%,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占38.11%,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占23.92%。

南昌市工业产品有数千种,主要产品中的生铁、钢、钢材、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电石、白炭黑、农药、轮胎、胶鞋、汽车、农药制剂、柴油机、拖拉机、抓岩机、装岩机、装载机、齿轮、机床、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水泥、人造棉、棉纱、涤纶纤维、粘胶纤维、棉布、丝绸、麻袋、卷烟、罐头、啤酒、手表、收音机、电视机、机制纸、保温瓶、灯泡、肥皂、火柴、电池、搪瓷制品等产品,都有相

当规模。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有 60 多种工业产品被评为全国、全省的优质产品。

30 多年来,南昌市工业后劲不断增强,拥有一批举足轻重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在中央、省属企业中,有 20000 多名职工,年产值 25000 万元的南昌飞机制造公司;有年产 7.8 万吨钢、19.3 吨钢材的南昌钢铁厂;有年创税利超亿元的南昌卷烟厂。在市属企业中,有 12 万纱锭、近 4000 台织布机、7 条印染线的大型纺织印染联合体江西棉纺织印染厂;有拥有 216 台织机的全国麻纺织企业重点之一的江西八一麻纺厂;有拥有 4 万纱锭,年产万吨粘胶纤维的江西化学纤维厂;有年产 5 万吨机制纸,改造后可达年产 10 万吨的全国十大新闻纸生产基地之一的江西造纸厂;有年产手表 80 万块的南昌手表厂;有年产罐头 1 万吨、啤酒 5 万吨改造后可达年产 10 万吨的南昌罐头啤酒厂;有年产 20 万台彩色、黑白电视机的南昌电视机厂;有年产 45 万千瓦柴油机的南昌柴油机厂;有年产 100 万只齿轮、10000 吨锻件的南昌齿轮厂;有年产 10000 台丰收——180 型拖拉机的江西拖拉机制造厂;有年产 10000 台东风—12 型手扶拖拉机和小型运输车的江西手扶拖拉机厂;有年产 3000 辆,通过改造后年产可达 60000 辆“五十铃”轻型汽车的江西汽车制造厂等等。

改革开放以来,南昌市县以上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492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6 万平方米。南昌市加快了进入国际市场的步伐,到 1985 止,已有纺织品、粮油食品、土畜产品、轻工业品、化工、医药、机械、五金矿产等 9 大类 180 多个品种、480 个花色行销世界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纺织品、柠檬酸、麻袋、柴油机等为南昌出口拳头产品。1985 年南昌市工业产品出口供货额达 10094.24 万元。南昌市的工业正在扬长避短,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机械、纺织、电子、食品、轻工、化工等主要行业优势,把工业生产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二节 工业结构

所有制结构 解放后,南昌市的工业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

全民所有制企业 1949 年底,全民所有制企业 20 家,以后逐年得到发展:1952 年 45 家,1957 年 94 家,1962 年 144 家,1965 年 144 家,1970 年 199 家,1975 年 291 家,1980 年 301 家,1985 年 544 家。自 1949~1985 年平均每年增加近 15 家。

1985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按隶属关系分:中央企业 32 个,省属企业 140 个,市属企业 187 个,县属企业 185 个。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302 个,重工业 242 个。按企业规模分:大型企业 8 个,中型企业 46 个,小型企业 490 个。

集体所有制企业 南昌解放前,集体所有制企业为空白。1950 年发展到 2 个,1952 年为 49 个,1957 年为 223 个,1962 年为 613 个,1965 年为 506 个,1970 年为 529 个,1975 年为 575 个,1976 年为 604 个,1977 年为 651 个,1978 年为 751 个,1980 年为 869 个,1985 年为 1723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自 1949~1985 年平均每年增加近 48 个。

1985 年集体所有制企业按隶属关系分:中央企业 15 个,省属企业 27 个,市属企业 257 个,县属企业 60 个,街道工业 437 个,乡办工业 654 个,厂办集体 271 个。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993 个,重工业 730 个。按企业规模分:中型企业 1 个,小型企业 1722 个。

“三资”企业 1985 年全民工业企业与香港合资经营的只有洪海电子有限公司 1 家。

农村村办企业 1985 年农村合作办工业 5551 个,村委会办 1931 个。

城乡个体企业 1985 年农村个体工业 21353 个;城镇个体工业 751 个。

工业布局 工业区及工业企业分布情况 解放前,南昌工业落后,从未形成工业集中区域。解放后,经过三年恢复和“一五”计划的建设,初步奠定了基础。“二五”时期,在市区开始形成6个新工业小区:

(一)下沙窝一带建成江西造纸厂、江西油脂化工厂、江西制药厂、江西化纤厂等企业。

(二)井岗山大道两旁建有洪都机械厂(即三二〇厂,现为南昌飞机制造公司)、江东机床厂、罐头啤酒厂、八一麻纺厂、南昌保温瓶厂、江西拖拉机厂、南昌肉类加工厂、江西农药厂等企业。

(三)二交通路两旁新建南昌制革厂、综合仪表厂、第二食品厂、江西国药厂、南昌钢铁厂、省农业机械厂、江南蓄电池厂等企业。

(四)上海路一带建有洪都钢厂、南昌橡胶厂、泰丰搪瓷厂、华安内衣厂、南昌针织总厂、南昌床单厂等。

(五)在丁公路一带建有南昌柴油机厂、洪都皮鞋厂、南昌食品厂、南昌汽车修理厂、轻工机械厂等。

(六)在塘山地区建有江西棉纺织印染厂、南昌七里街电厂、南昌树脂厂、江西化工实验厂等。

在下罗、麦园等地也建有不少企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内部分企业迁至湾里区、石岗镇。

轻重工业比重及在全省工业中的地位 南昌市产业结构的特征为轻重各半、轻工略多。

(一)轻重工业企业数、职工人数、资金、总产值、利税及其比重:

A、1985年南昌市县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共1666个,其中轻工企业938个,占企业总数的56.3%;重工企业728个,占43.7%。

B、1985年南昌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数为377537人,其中轻工业职工数174620人,占职工总数的46.25%;重工业职工数202917人,占53.75%。

C、1985年南昌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部资金总额为349036.5万元,其中轻工业资金138824.6万元,占资金总额39.8%;重工业资金210211.9万元,占60.2%。

D、1985年南昌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为414514万元(不包括村办及村以下和城镇个体工业),其中轻工业产值为209840万元,占总产值50.65%;重工业产值为204674万元,占49.35%。

E、1985年南昌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税额为79735.7万元,其中轻工业利税39752.7万元,占利税总额49.86%;重工业利税39983万元,占50.14%。

(二)南昌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在全省工业中的地位

A、1985年江西省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数12417个,南昌市2268个,占全省企业数的18.26%。

B、1985年江西省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447766.9万元,南昌市414514万元,占28.66%。其中全省轻工业产值669456.2万元,南昌市209840万元,占31.60%;全省重工业产值778310.7万元,南昌市204674万元,占24.78%。

C、1985年江西省工业利税总额243105.7万元,南昌市79735.7万元,占32.76%。其中全省轻工业利税101545.7万元,南昌市39752.7万元,占39.15%;全省重工业利税141560万元,南昌市39983万元,占28.17%。

优质产品 围绕产品创优,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着重抓好 20 多种原材料产品和数十种升级换代产品,开发和扩散百余种紧俏短线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重点扶持适销对路和名、优、新产品的发展。至 1985 年止,南昌市工业产品有 2 项获得国家金质奖,6 种产品获得国家银质奖,23 种产品获部优奖,37 种产品获省优奖。除此,全市还有一大批产品在全国享有声誉,如机械行业的丰收 180 拖拉机,各种传动齿轮、装岩机等;轻工行业的“洪都牌”肥皂、机制新闻纸等;纺织行业的真丝、麻织品等;化工行业的柠檬酸、合成氨、中成药等;服装行业的羽绒制品;二轻行业的瓷板像、人造革等。不少产品不仅畅销全国,而且成为外销出口的紧销商品,已有纺织品、食品、土畜产品、轻工产品、工艺品、化工、医药、机械、五金、矿产等 9 大类 180 多个品种远销世界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职工队伍 据史料记载,1882 年(清光绪八年)南昌建立了第一家私营工业罗兴昌机器厂,有工人 27 人,1902 年创建了江西铜元厂,有工人 600 余人。1908 年绅商集资开办南昌开明电灯有限公司,有职工 120 余人。1930 年第一家砖瓦厂四美砖瓦厂开办,有制砖技工 14 人,窑工 4 人,机器工 2 人,散工 100 人。玻璃工业有“正大”、“裕生”、“启泰”3 家,每家工人 6~20 人。1934 年南昌市各业工人数为:棉织业男 10 人;针织业男工 202 人,女工 301 人,童工 10 人;玻璃业男工 21 人,童工 15 人;肥皂业男工 33 人,童工 7 人;皮革业男工 7 人,童工 12 人;染织业男工 150 人,女工 110 人,童工 23 人;陶瓷业男工 27 人,童工 5 人;印刷业男工 235 人,童工 48 人;机器业男工 98 人,童工 15 人;碾米业男工 84 人;面粉业男工 15 人;制冰业男工 7 人,童工 6 人;帽业男工 47 人,女工 6 人;砖瓦业男工 20 人。码头运输业 3700 人,码头扛袋业 1400 人。总计工人 6614 人。1935 年,南昌市有工厂 35 家,男工 3289 人,女工 183 人,共计 3472 人。1937 年南昌市缝纫工厂 8 家,染织工厂 7 家,泥木建筑工厂 4 家,砖瓦厂 1 家,玻璃厂 1 家。职工最多的馥记建筑工厂有工人 430 余人,次为平民习艺所男女工人 300 余人,保安处缝纫厂男女工人 130 余人,警察局游民教育所男女工人 100 余人。

解放后,工业职工队伍状况及构成情况:据南昌市 1985 年工业普查资料统计,1949 年工业职工人数为 0.46 万人,1952 年为 2.17 万人,1957 年为 5.85 万人,1962 年为 9.95 万人,1965 年为 10.40 万人,1970 年为 17.54 万人,1975 年为 20.40 万人(其中轻工业人数 7.89 万人,重工业人数 12.51 万人),1978 年为 25.80 万人(其中轻工业人数 11.33 万人,重工业人数 14.47 万人),1980 年为 28.81 万人(其中轻工业人数 12.88 万人,重工业人数 15.93 万人),1985 年为 37.75 万人(其中轻工业人数 17.46 万人)。各个历史时期工业职工人数年平均增长速度:恢复时期 69.71%，“一五”时期 39.18%，“二五”时期 11.21%，调整时期 1.79%，“三五”时期 11.10%，“四五”时期 3.07%，“五五”时期 7.15%，“六五”时期 5.6%。1949 年~1985 年职工人数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0.5%。1985 年是 1949 年的 82 倍。其构成为：

按经济类型分:1985 年末(按工业普查资料),南昌市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总人数为 377537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 237453 人,占职工总数的 62.91%;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为 139941 人,占 37.07%;全民与集体合营企业职工 73 人、三资企业职工 70 人,占 0.02%。

按轻重工业分:在轻工业企业工作的职工为 174620 人,占职工总数的 46.22%;在重工业企业工作的职工为 202917 人,占职工总数的 53.78%。

按企业规模分:大型企业职工人数为 52331 人,占职工总数的 13.86%,中型企业职工为 87088 人,占职工总数的 23.08%,小型企业职工为 238118 人,占职工总数的 63.06%。

按工作岗位分:其中工人(包括学徒)人数为 280727 人,占职工总数的 74.37%;工程技术